

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防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CS-031 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CS2023-021 号



采 购 人：武陟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
一、总 则	14 -
二、磋商文件	15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
五、磋商和评审	18 -
六、合同的授予	2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表价	4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
三、授权委托书	44 -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1 -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52 -
八、施工组织设计	53 -
九、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4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防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防护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采购人为武陟县水利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磋商事宜。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项目名称：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防护工程

2.2、采购编号：2023-CS-031 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CS2023-021 号

2.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预算金额：289.14 万元

2.5、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2.6、项目地点：武陟县

2.7、项目概况：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周边，从石荆闸到武陟与焦作示范区交界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边丝防护网：沿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两侧蓝线布设双边丝防护网共 15075m；护栏门：对双边丝防护网范围内有通行需求的地方，布设钢制护栏门 40 处；界桩：双边丝防护网无法沿干渠蓝线布设段加设界桩，基本桩间距为 100m，加密桩间距为 20m，共布设界桩 130 个；标志牌：与主要交通道路交汇处，双向布设警示标志牌 30 块。（详见工程量清单）。

2.8、标段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2.9、磋商范围：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防护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2.10、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2.11、工期：90 日历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项目承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https://scjg.mwr.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6.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 参与投标的单位,须承诺未被列入环境污染防治失信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 参与投标竞争的单位,须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

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由投标人对上述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4.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4.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09:00:00。

6.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7.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磋商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八、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姜工：13462813583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08:00-17:30

九、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水利局

地址：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7296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西塔 1108 室

联系人：杨鹏、赵磊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3. 监督部门：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1-7290461

武陟县水利局

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武陟县水利局 地址：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72962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西塔 1108 室 联系人：杨鹏、赵磊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3.	项目名称	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防护工程
4.	项目地点	武陟县
5.	项目概况	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周边，从石荆闸到武陟与焦作示范区交界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边丝防护网：沿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两侧蓝线布设双边丝防护网共 15075m；护栏门：对双边丝防护网范围内有通行需求的地方，布设钢制护栏门 40 处；界桩：双边丝防护网无法沿干渠蓝线布设段加设界桩，基本桩间距为 100m，加密桩间距为 20m，共布设界桩 130 个；标志牌：与主要交通道路交汇处，双向布设警示标志牌 30 块。（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预算金额	289.14 万元
9.	磋商范围	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防护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10.	工期	90 日历天
11.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项目承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https://scjg.mwr.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
-----	----------------------	---

		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参与投标的单位，须承诺未被列入环境污染防治失信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参与投标竞争的单位，须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由投标人对上述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8.	分包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09:00:00（北京时间，以开标厅电子时钟为准）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26.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	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2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09:00:00(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 一 厅</u>
3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不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33.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磋商会议结束。
3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10%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所属行业：建筑业	
3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5.3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5.4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35.5	本项目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捌角叁分（¥ 2519403.83 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35.5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	

	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6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所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供应商：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3.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16）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磋商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5. 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或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后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在线招标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以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电子时钟为准)。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9. 报价

9.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安装、调试、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评审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9.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

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9.3 第二轮报价需单独提供。

9.4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5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备注：

1、**第二轮总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高于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

2、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应在市场价范围内报价，不得严重偏离市场报价。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4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3.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3.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3.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3.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3.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方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磋商会议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3 宣布会场纪律；

17.4 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7.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7.6 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7.7 开标结束；

18.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0.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的磋商。

20.3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副本）

等材料的扫描件。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 B 证、无在建承诺, 专职安全员 C 证。

20.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第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方式作出。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答疑澄清。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磋商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核验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磋商内容包括：

23.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2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若供应商未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2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6. 成交结果的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进行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六、合同的授予

28.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并将合同报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答复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录入质疑答复信息。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标准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评审	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响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5
技术部分 (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	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3-5 分，较好得 2-3(不含)分，一般得 1-2(不含)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 分)	1.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 4-5 分， 2.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没有的得 0 分。
		1. 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 4-5 分， 2.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没有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1.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合理得当的得 4-5 分， 2.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没有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1.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5 分， 2.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没有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完善得 4-5 分， 2.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没有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1.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4-5 分， 2.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没有的得 0 分。
	施工总布置（5 分）	1. 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 4-5 分， 2.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没有的得 0 分。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5 分， 2.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没有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项目经理（2 分）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管理经历得 2 分。 注：①施工管理经历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任职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经历，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②提供的上述任一证明材料如不显示其姓名，则应另行提

		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③可以与企业业绩为同一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的，1 项得 2 分；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1 项得 1 分。 注：①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的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②业绩累计最高得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5 分）	拟派组织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以上相关岗位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要求提供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4 分）	(1) 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 (0-2 分) (2)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0-2 分)
	综合评价（3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3 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建议。1-3 分
注：供应商最后得分：供应商最后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标得分+报价得分。		

注：

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项目经理及投标人业绩中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验收报告等。

4、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投标范围全部区域。

2.3.4 承包人配合水源情况：施工用水由甲方利用就近河道提供

2.4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_____

(2)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

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_____。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人支付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有关的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1）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2）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可以由发包人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5)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做好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防治工作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要向总监请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

除外)。

4.5.9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检员、材料员须专职专人,不得一人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以上人员出现身兼数职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且要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备案,该项违约金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5.10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4.2 承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4.2.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不得更换。

4.2.2 五大员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不可抗力。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双方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承包人制备。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的，由施工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监理、设计部门共同认定后，方可变更实施。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河南省水利厅的相关规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且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评审结论或审计报告为依据。

17.3.4 农民工工资支付

中标人应按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承包人在递交付款凭证的同时应提交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考勤计量表、劳动计酬手册及工资支付凭证。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 年（工程保修期从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周边，从石荆闸到武陟与焦作示范区交界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边丝防护网：沿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两侧蓝线布设双边丝防护网共 15075m；护栏门：对双边丝防护网范围内有通行需求的地方，布设钢制护栏门 40 处；界桩：双边丝防护网无法沿干渠蓝线布设段加设界桩，基本桩间距为 100m，加密桩间距为 20m，共布设界桩 130 个；标志牌：与主要交通道路交汇处，双向布设警示标志牌 30 块。（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图纸、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工期：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一年。

四、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且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评审结论或审计报告为依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变更 (填“是”或“否”)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安全考核 B 证或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企业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沁北引黄干渠（武陟段）防护工程，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磋商报价表（二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变更 (填“是”或“否”)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